

## 嘉義大學生物資源系 103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03 年 8 月 6 日中午 12 點 10 分。

二、地點：系圖書室 (A24-205)。

三、出席人員：鍾國仁、朱紀實、黃啟鐘、許富雄、方引平、劉以誠、宋國彰、蔡若詩、陳宣汶、蘇建國。

四、主持人：鍾國仁。

會議記錄：王雯慧。

五、出席簽名：如簽到表。

六、主席報告：

1. 本系與生化科技學系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合聘蘇建國教授，屆滿後自動歸建生化科技學系。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物系朱紀實教授擬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調整至本系，滿後自動歸建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物系。
2. 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審核結果，同意生資大三甲劉奕炘、顧庭翔、羅權彧、林詠喬、廖品琇、魏辰宇、沈冠宇、廖均宜、蘇震軒、許翊萱等同學，修讀生物資源學系碩士班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
3. 本系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師徵聘已至 103.8.5 截止，計有 6 位應徵者：林昀生博士、梁菁萍博士、趙國容博士、顏宏愷博士、林禹豪博士、呂長澤博士。

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由：本系 103 學年度各項委員及代表推選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本系 103 學年度各項委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 (5~9 位)；系學術委員會 (1 位)；系空間規畫委員會 (4 位)；系課程規畫委員會 (教師代表 4 位，校外專家、業界、畢業生及學生代表各 1 位)；系學生事務委員會 (3 位)。

2. 本系 103 學年度應推參與院各項委員會依院通知 (附件一) 有：院國際事務推動委員 (1 位)；院貴重儀器管理委員 (1 位)；院學術發展審議委員 (1 位)；院課程規劃委員 (1 位)；院選舉小組委員 (1 位) 及院教評推選委員候選人 (2 位)。

3. 本系 103 學年度配合學校各單位委員會(議)需推選委員依 103 年 7 月 1 日生科院通知各系推薦代表一覽表 (附件二) 辦理，本系應推選學生獎懲委員會教師代表 1 位、學生代表 1 位；車輛管理委員會教師代表 1 位；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教師代表 1 位。

議決：1. 本系 103 學年度各項委員推選結果：

- (1) 103 學年度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6 位，由主任為當然委員，系內教師推選朱紀實老師、蘇建國老師、黃啟鐘老師擔任；外系委員依票數排列為蔡智賢老師 (7 票)、賴弘智老師 (7 票)、陳國隆老師 (6 票)、王建雄老師 (1 票)，票數相同者經抽

籤排序，推薦由蔡智賢老師、賴弘智老師為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陳國隆老師及王建雄老師為候補委員。

- (2) 系學術委員會由劉以誠老師（6 票）擔任。
- (3) 系空間規畫委員由主任為當然委員，系內教師依票數排列為許富雄老師（6 票）、方引平老師（6 票）、黃啟鐘老師（4 票）、劉以誠老師（2 票）、宋國彰老師（2 票）、朱紀實老師（1 票），票數相同者經抽籤排序，由許富雄老師、方引平老師、黃啟鐘老師為本系空間規畫委員。
- (4) 系課程規畫委員會由主任及教師代表許富雄老師（5 票）、方引平老師（5 票）、劉以誠老師（4 票）擔任，校外專家推選鄭錫奇博士、業界（畢業生）代表推選李名偉先生、學生代表推選梁則豪同學擔任。
- (5) 系學生事務委員會由系主任及日間大三導師宋國彰老師及蔡若詩老師（4 票）擔任。

2.103 學年度推薦參與院各項委員會：

- (1) 院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推選蔡若詩老師擔任。
- (2) 院貴重儀器管理委員推選黃啟鐘老師擔任。
- (3) 院學術發展審議委員推選劉以誠老師擔任。
- (4) 院課程規劃委員推選方引平老師擔任。
- (5) 院選舉小組委員推選宋國彰老師擔任。
- (6) 院教評推選委員候選人推選蘇建國老師及蔡智賢老師 2 位擔任，陳國隆老師為候補委員。

3. 本系 103 學年度配合學校各單位委員會（議）委員推選結果：

- (1) 學生獎懲委員會教師代表推選宋國彰老師擔任，學生代表梁則豪同學擔任。
- (2) 車輛管理委員會教師代表推選許富雄老師擔任。
- (3)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推選教師代表蔡若詩老師擔任。

提案二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由：本系 103 學年度工作計畫暨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案，提請討論。

說明：1. 依 103.6.30 院通知辦理。

2. 本系 103 學年度工作計畫暨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如附件三。

議決：修正後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生物資源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1. 依據生命科學院 103 年 6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四。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由：本系支援嘉義高中生物課教師案，提請討論。

說明：1. 依 103.8.5 教務處課務組通知。

2. 上課時段為下午 6~8 節 (14:20~17:10)。

3. 教師鐘點由嘉中負責，本校無超鐘點費問題。

4. 檢附本系教師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授課表。

議決：決議由鍾國仁老師、劉以誠老師、陳宣汶老師支援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嘉義高中生物課。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 (15:50)